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6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起一直努力促进西非、特别是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种努力体现在资源和能力的巨大投入上。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就是这些努力的具体成果。安理会将保持这些努力，并继续促进该区域的谅解与和平，以确保仍然脆弱的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得以扎根并造福塞拉利昂人民和整个马诺河区域。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由于利比里亚政府的活动和该国持续不断的国内冲突、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的武装攻击而造成的利比里亚局势及其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利比里亚国内冲突和重大暴力事件引起该国广泛的难民流动和人民流离失所，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助长整个区域非正规部队战斗人员的移动以及武器的流动。安理会谴责该国政府没有遵守安理会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以及该国政府、其他国家和其他方面，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没有尊重该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继续违反军火禁运而进口武器。所有这些事态发展威胁到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整个西非区域的稳定，最悲惨的是给利比里亚人民本身带来巨大的人道主义苦难。

“为了处理利比里亚局势及其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当合作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动员国际努力达成停火，解决国内冲突并建立一个包容的和平进程；促进利比里亚和平与民族和解并发展一个稳定和民主的政治进程；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制止武器非法流入该国；保障人权。安理会全力支持区域和其他国际行动者执行这一战略的努力。

“这一战略必须基于两项基本原则。第一，它必须有区域主要行动者的投入，并且是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综合系统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第二，马诺河联盟区

域的和平与安全需要利比里亚总统与国际社会积极协作，以实现利比里亚的民族和解和政治改革。

“铭记这些原则，安全理事会将与国际社会一道制订一项协调战略，促进实现下列目标：

“在区域观点方面，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支持摩洛哥国王主持的拉巴特进程，大力鼓励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对其承诺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沿着共同边界建立安全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这三个国家的总统采取主动行动进行直接对话以推动拉巴特进程是最可喜的事态发展。安理会促请利比里亚总统积极参加这些会议。

“安全理事会表示大力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措施。安理会鼓励西非经共体国家全面落实这些承诺并加强执行有关机制，以制止非法军火贸易，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利比里亚。

“安全理事会赞扬西非经共体以及新成立的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促进利比里亚和马诺河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作的努力。安全理事会认为积极参与这些机制对于民族和解和政治改革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积极促进全面执行现有的安全安排以及旨在支持马诺河联盟国家间这种安排的进一步倡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2001)号和第 1408(2002)号决议，并要求所有各方遵守这些决议所规定和延长的措施。那些决议所载的要求必须得到实现才能按照那些决议终止这些措施。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关于利比里亚制裁制度的立场。安理会将不断审查制裁制度，以确保它们与本声明以及第 1343(2001)号和第 1408(2002)号决议一致，并将继续监测这些制裁是否对利比里亚人民造成任何人道主义影响。

“安全理事会促请区域所有国家履行承诺，禁止武装分子利用其国家领土准备和发动对邻国的攻击。安理会再次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质的禁运。安理会强调指出，禁运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之类所有非国家行动者的一切出售或供应。

“关于利比里亚的建设性交往，特别是利比里亚总统为实现结束暴力和促进民族和解的目标而进行的交往，安全理事会致力促进：

“扩大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的作用，让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更积极地参与。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并促请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利支助处的活动充分合作。安理会希望联利支助处除其他外执行下列任务：

- 向利比里亚当局和公众提供援助，以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包括促进新闻独立以及有利于政党在利比里亚自由活动的环境；
- 特别是通过推动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支助和监测 2003 年自由、公正选举的筹备工作；
- 加强和监测利比里亚对人权的尊重，包括通过与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其中特别注意联系当地民间社会团体和鼓励设立一个独立的、起作用的人权委员会；
- 通过支持当地的主动行动，促进民族和解和解决冲突；
- 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将要通过的和平协定；
- 从事教育活动，准确介绍联合国关于利比里亚的政策和活动。

“安全理事会已致函秘书长，建议按此加强联利支助处的任务并请他每三个月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紧急作出努力，改善利比里亚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要。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利比里亚政府和战斗人员，特别是叛乱团体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准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难民需要援助和人权需要保护的那些地区。安理会也同样鼓励利比里亚的邻国继续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人道主义团体进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在的边境地区。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充分尊重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待遇的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继续向难民和国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安全理事会承诺支助为促进民族和解、恢复和平及为创造内部政治稳定新条件所作的各项努力。为此，安全理事会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和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缔结一项停火协定，开展包括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安全部门全面改革在内的全面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不向利比里亚各方提供任何军事支助，不采取任何会使利比里亚与邻国边境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吁请利比里亚政府设法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利比里亚社会设在国内外的所有团体都能参加的一次真正的民族和解会议能够成功。

“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利比里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和政治改革，这是 2003 年举行普遍、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的先决条件。安理会强调所有政党广泛、全面参加这一进程以及所有政治领袖返回该国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如何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支助作为停止敌对行动和致力于利比里亚的政治改革的一部分而可能制定的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特别注意和提供支援，以协助处于重返社会过程中的妇女和儿童，并提供机会让年轻的前战斗人员和儿童兵完全重返社会。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利比里亚问题全面国际战略的成功取决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国际联络小组的直接积极参与，并与联合国驻该区域各办事处按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

“安全理事会呼吁利比里亚政府配合所有这些努力，找到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改革其政治进程并履行其对利比里亚人民的人道主义、社会和政治责任。利比里亚的合作对于充分恢复利比里亚与邻国的关系以及使它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正常化也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利比里亚政府与国际社会协同努力在实现本声明所定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如何帮助利比里亚未来的经济发展，以求改善利比里亚人民的福祉。

“安全理事会将与利比里亚政府及其人民保持接触，因为安理会深信该国的和平将结束利比里亚人民的苦难并为该区域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监测利比里亚的局势，不断通知安理会事态的发展，以实现这里所述的目标。安理会正考虑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区域，包括利比里亚，以评估 2003 年上半年的局势。”
